

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文件

院字〔2025〕2号

云南大学生态学一级学科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生态学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术水平，依据国家及云南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生态学一级学科的培养特色、学科发展及实际管理需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根据《云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云大研〔2018〕2号）结合生态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管理实际需求，对本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及超标处理规则细化如下：

（一）合格标准

学位论文去除引用或去除本人文献的论文检测复制比 $\leq 10\%$ ，同时论文总检测复制比不超过30%的方能提交送审、申请答辩。

（二）超标处理规则

根据学位论文检测阶段不同，超标处理方式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阶段（送审论文检测）：若检测复制比 $> 10\%$ ，不予送审论文，终止本次学位申请。责令作者在半年至1年内完成论文修改，

修改完成后需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二阶段（定稿论文检测）：

1.若检测复制比 $>10\%$ ，不予提交学位分委会审议，终止本次学位申请。责令作者在半年至1年内完成论文修改，修改完成后需重新提交分委会审议；

2.若检测复制比 $>20\%$ （以论文全文为计算基数）或存在“购买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严重作假行为，直接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若已授予学位，将依法依规撤销其学位。

二、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细则

（一）硕士论文评阅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组织匿名评阅。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

1.评阅通过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所有评阅意见中，“总体评价”均需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视为评阅通过。

2.出现“不合格”评阅意见的处理方式

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单份“不合格”意见：若评阅意见中仅1份为“不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启动复审程序：

条件1：有明确、可查证的证据表明该评审过程受到非学术因素（如个人偏见、利益干扰等）影响；

条件 2：其余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为“优秀”等级。

复审流程：经学位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将论文原文加送 2 位符合资质的专家进行复审。若 2 份复审意见的“总体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视为评阅通过；若任一复审意见为“不合格”，则评阅不通过，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并于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阅申请。

（2）两份“不合格”意见：若 2 份评阅意见均为“不合格”，则学位论文评阅直接不通过，不再安排复审。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于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阅申请。

3.硕士论文修改与答辩前准备

评阅通过后，申请人需根据所有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实、完善与修改，并如实填写《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需详细说明修改内容、对应意见及修改效果）。修改后的论文须提交指导教师审阅，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同意答辩”后，申请人方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三）博士论文评阅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由云南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统一组织盲审评阅，具体评阅专家遴选与评阅流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执行。

（四）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办法

1.评阅通过条件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 3 份评阅意见中，“总体评价”项均须为

“合格”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份评阅意见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学位论文评阅方为通过。

2.直接判定“评阅不通过”且不安排复审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直接不通过，且不再安排复审：

- (1) 3 份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均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即全部为“合格”或包含“不合格”）；
- (2) 3 份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及以上为“不合格”等级。

上述两种情况中，申请人均需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于半年后重新提出评阅申请。

3.可启动复审程序的条件及流程

若 3 份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为“不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启动复审程序：

条件 1：确有可查证的证据表明该“不合格”评阅的过程受到非学术因素影响；

条件 2：其余 2 份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为“优秀”等级。

复审流程：经学位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将论文原文加送 2 位符合资质的专家进行复审。若 2 份复审意见的“总体评价”均达到“合格”及以上，视为评阅通过；若任一复审意见为“不合格”，则评阅不通过，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于半年后重新提出评阅申请。

4. 博士答辩前准备

评阅通过后，申请人需根据所有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实、完善与修改，填写《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需逐条对应意见说明修改内容），并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指导教师审阅。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同意答辩”后，申请人方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五）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范围如下：

1. 直接适用：生态学、资源与环境专业研究生；
2. 参照适用：动物学、植物学专业研究生，参照生物学一级学科相关规定执行；生物与医药专业研究生，参照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点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自“生态学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开始实施。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为生态学学位评定分委会。

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5年11月27日

发：学院各系、所、中心

生态与环境学院综合办公室

纸质文件共印 5 份
